##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且為賦予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於管理及運用一定程度之彈性,就該等事項應得以契約另行約定,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另就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不論是否曾經辦理授權,倘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維護價值,應得辦理對外公告讓與,以利管理單位後續評估研發成果適時終止維護,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國際合作研發成果除歸屬外,對於管理及運用之情形,亦得以契約另行約定,不受本辦法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明確通過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具第七條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之情形時,該等研發成果仍應歸屬國家所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具有運 用價值者,得報經農業部同意辦理公告讓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
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
	用辦法	業部,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	本條未修正。
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	基本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第二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	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	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
果)屬農業部協助產業	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	輔導辦法」業於一百十二
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	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	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為「農
導辦法補助之計畫所獲	助及輔導辦法補助之計	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
得者,依該辦法規定辦		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爰修
理。	·	正引據之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
	一、研發成果:指行政	
部 (以下簡稱本		為本部。
部)或所屬機關		
(構)編列農業科		
技研究發展預算,		
補助、委託、出資		
或自行辦理之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以下簡稱科技計		
畫)研發所獲得之	I	
原型、產品、技		
術、方法、著作或	. =	
其他智慧財產權及		
成果。	產權及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		
助、委託或出資之	,, ,, = <b>,</b> ,,,,	
方式(以下簡稱資		
助),並與執行單位	助),並與執行單位	
訂定科技計畫契約		
之本 <u>部</u> 或所屬機關 (構)。		
** ,	(構)。	
二、執行平位・指下列	三、執行單位:指下列	

執行科技計畫者:

- (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 (構)。
- (二)經教育部核准設 立之公、私立大 專校院。
- (三)依我國法律登記 成立,從事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之 非營利社團法人 或財團法人。
- (四)依我國法律設立 之公、民營企 業。
- (五)從事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之其他政 府機關(構)。
- 四、管理單位:指研發 成果歸屬國家或執 行單位所有,並負 有管理之責者。
-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 管理單位因管理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 得之授權金、權利 金、價金、股權或 其他權益。
- 六、產學合作計畫:指 本部或所屬機關 (構)與產業界以 共同出資辦理,或 共同補助其他執行 單位之方式執行科 技計畫,且該業者 出資達該計畫總經 費百分之十以上, 或業者提供技術經 雙方同意貢獻比率 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

七、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 幣及有價證券。

執行科技計畫者:

-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
- (二)經教育部核准設 立之公、私立大 專校院。
- (三)依我國法律登記 成立,從事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之 非營利社團法人 或財團法人。
- (四)依我國法律設立 之公、民營企 業。
- (五)從事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之其他政 府機關(構)。
- 四、管理單位:指研發 成果歸屬國家或執 行單位所有,並負 有管理之責者。
  - 管理單位因管理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 得之授權金、權利 金、價金、股權或 其他權益。
- 六、產學合作計畫:指 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與產業界以 共同出資辦理,或 共同補助其他執行 單位之方式執行科 技計畫,且該業者 出資達該計畫總經 費百分之十以上, 或業者提供技術經 雙方同意貢獻比率 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

七、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 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 值或得以金錢交 值或得以金錢交 易取得之利益。 易取得之利益。 第四條 研發成果除本辦法 第四條 研發成果除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另有規定外,歸屬國家 另有規定者外,歸屬國 所有。 家所有。 第五條 研發成果及其收 第五條 研發成果及其收 配合研發成果運用如涉及 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 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無償授權或境外實施等態 平及效益原則,並有助樣,應回歸本辦法第二十 公平及效益原則,並有 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其 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其技六條或第二十三條等規定 技術水準之提升。 術水準之提升。 程序辦理,且有關研發成 管理單位對於研發 果之運用已於第一項規範 管理單位對於研發 成果之運用,除本辦法 成果之運用,應符合下應依公平原則辦理,無庸 列各款之規定: 於第二項重申,爰酌作第 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二項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修 一、以公開及有償方式 償方式為之。 正。 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 製造或使用。 製造或使用。 第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 第六條 本會或所屬機關 配合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農 (構)資助辦理科技計 (構)資助辦理科技計|業委員會簡稱由「本會」 畫時,有關研發成果之 畫時,有關研發成果之 修正為「本部」。 歸屬、管理及運用,應 歸屬、管理及運用,應 與執行單位於科技計畫 與執行單位於科技計畫 契約約定之。 契約約定之。 第七條 研發成果有下列各第七條 研發成果有下列將「本會」修正為「本 款情形之一者,應歸屬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歸|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國家所有,並以本部或 屬國家所有,並以本會說明。 所屬機關(構)為管理 或所屬機關(構)為管 單位: 理單位: 一、本部或所屬機關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之研發成 (構)之研發成 果。 果。 二、涉及國家安全。 二、涉及國家安全。 三、對環境生態有重大 三、對環境生態有重大 影響。 影響。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或 四、其他經本會認定或 事先於公告、招標 事先於公告、招標 文件或契約明定研 文件或契約明定研 發成果歸屬國家所 發成果歸屬國家所 有。 有。 第八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合第八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一、將「本會」修正為

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 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 定之,不受本辦法之限 制。契約約定前,應經 本部同意。

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 書,其研發成果之歸 契約約定歸屬他國,不 受本辦法之限制。契約 約定前,應經本會同 意。

「本部」,修正理由同 第六條之說明。

理及運用,得以契約約 屬、管理及運用,得以二、為明確執行單位以國 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 計畫產出之研發成 果,除其歸屬得以契 約另行約定, 不受本 辦法之限制外,有關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 用,亦得以契約另行 約定之,以賦予國際 合作一定程度之彈 性, 爰酌作文字修 正。

第九條 歸屬於非本部管理 第九條 歸屬於非本會管 將「本會」修正為「本 單位之研發成果,本部 或所屬機關(構)享有 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但資助金額未達該科技 利。但資助金額未達該 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約定者,本部或所屬機 關(構)取得實施權 利。

會或所屬機關(構)享說明。 無償、全球、非專屬及 有無償、全球、非專屬 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 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者,由雙方約定之;未 五十者,由雙方約定 之;未約定者,本會或 所屬機關(構)取得實 施權利。

理單位之研發成果,本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理及運用之範圍,包括 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 露、申請及確保國內外 權利、授權實施、讓 與、信託、委任、委 託、收益、訴訟或其他 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 成果有關之行為。

前項管理或運用研 發成果之行為,屬智慧 財產權終止維護、專屬 授權實施、讓與、信 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 授權實施、再授權、無 償授權、自行生產商品 銷售或國際交互授權等 方式,應經本部同意 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研發成果管 第十條 本辦法研發成果管 將「本會」修正為「本 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 說明。 露、申請及確保國內外 權利、授權實施、讓 與、信託、委任、委 託、收益、訴訟或其他 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 成果有關之行為。

> 前項管理或運用研 發成果之行為,屬智慧 財產權終止維護、專屬 授權實施、讓與、信 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 授權實施、再授權、無 償授權、自行生產商品 銷售或國際交互授權等 方式,應經本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

理及運用之範圍,包括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管理單位依本辦法 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 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 果公告。但依契約另有 約定、法規另有規定或 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

管理單位辦理前項 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 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 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 (協)會或辦理研發成 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應建立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應建 本條未修正。 下列研發成果管理制 度, 並指定專責單位或 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 財產權之申請、登 記、取得、維護及 確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 果之資料庫,保管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 資料,並落實人員 與資訊等管理及保 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運用 之程序、方式、對 象、標的、範圍、 條件、收入及支出 費用,並建立及維 護推廣研發成果之 運用相關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 支出單獨設帳管 理,並於會計制度 內訂定有關研發成 果之會計事務及審 核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管理,包括

管理單位依本辦法 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 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 果公告。但依契約另有 約定、法規另有規定或 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 限。

管理單位辦理前項 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 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 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 (協)會或辦理研發成 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 立下列研發成果管理制 度, 並指定專責單位或 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 財產權之申請、登 記、取得、維護及 確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 果之資料庫,保管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 資料,並落實人員 與資訊等管理及保 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運用 之程序、方式、對 象、標的、範圍、 條件、收入及支出 費用,並建立及維 護推廣研發成果之 運用相關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 支出單獨設帳管 理,並於會計制度 內訂定有關研發成 果之會計事務及審 核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管理,包括

受理賞	訊申	'報、	審
議利益	<b>逢衝突</b>	迴避	
公告提	引露 貧	訊等	程
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包 括建立處分股權之 價格、時點等評估 程序。
- 受理資訊申報、審 議利益衝突迴避、 公告揭露資訊等程 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包 括建立處分股權之 價格、時點等評估 程序。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前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前 本條未修正。 條第六款規定,建立下 列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 避、資訊揭露管理機 制: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之受理單 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 讓與而應向受理單 位主動揭露或自行 迴避之態樣及要 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 審議基準及作業程 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 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 式與範圍、內部及 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教育訓 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其他管理 措施。

有關利益迴避、資 訊揭露之管理,於行政 程序法、或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辦理。

條第六款規定,建立下 列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 避、資訊揭露管理機 制: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 訊揭露之受理單 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 讓與而應向受理單 位主動揭露或自行 迴避之態樣及要 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 審議基準及作業程 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 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 式與範圍、內部及 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教育訓 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之其他管理 措施。

有關利益迴避、資 訊揭露之管理,於行政 程序法、或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辦理。

第十三條 創作人得參與研|第十三條 創作人得參與研|本條未修正。 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 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

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 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

核決。

第十四條 創作人應依管理|第十四條 創作人應依管理|本條未修正。 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 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 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 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 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前一年內 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 五萬元之財產上利 益,或持有該營利 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祖父 母、孫子女或兄弟 姊妹擔任該營利事 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 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 關係之一者,應於簽 辦、審議或核決時,自 行迴避。

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知悉創第十五條 管理單位知悉創將「本會」修正為「本 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 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 案件之人員有前二條應 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者, 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 事而不迴避者, 利害關 係人得向管理單位申請 其迴避。

對於是否揭露或迴 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管 理單位應召開會議審 核決。

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 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 列利益關係; 約定於兼 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 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前一年內 自該營利事業獲得 合計超過新臺幣十 五萬元之財產上利 益,或持有該營利 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 女、父母、祖父 母、孫子女或兄弟 姊妹擔任該營利事 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 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 關係之一者,應於簽 辦、審議或核決時,自 行迴避。

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說明。 案件之人員有前二條應 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 者, 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 事而不迴避者, 利害關 係人得向管理單位申請 其迴避。

對於是否揭露或迴 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管 理單位應召開會議審

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 訊或迴避者,本部或所 屬機關(構)應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 獎補助。

管理單位人員屬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 者,應遵守該法之規 定。

第十六條 本部為加強研發 第十六條 本會為加強研發 一、將「本會」修正為 成果之運用,得對非本 部或所屬機關(構)之 執行單位進行第十一條 管理制度之評鑑。通過 評鑑者,除第七條所定 情形外,研發成果歸屬 其所有。

執行單位通過行政 院其他部會辦理研發成 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得 出具通過評鑑之證明, 向本部申請免除已符合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評 鑑項目。

本部每三年或認有 查核之必要時,可對通 過評鑑之管理單位進行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追 蹤評鑑。

管理單位未通過前 項追蹤評鑑者,本部應 以書面廢止其評鑑通過 之處分,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原通過評鑑期間之 研發成果仍歸屬其 所有,並應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管理及 運用; 研發成果收 入應依第三十條第 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 訊或迴避者,本會或所 屬機關(構)應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 獎補助。

管理單位人員屬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 者,應遵守該法之規 定。

成果之運用,得對非本 會或所屬機關 (構)之 管理制度之評鑑。通過 評鑑者,研發成果歸屬 其所有。

執行單位通過行政 院其他部會辦理研發成 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得 出具通過評鑑之證明, 向本會申請免除已符合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評 鑑項目。

本會每三年或認有 查核之必要時, 可對通 過評鑑之管理單位進行 第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追 蹤評鑑。

管理單位未通過前 項追蹤評鑑者,本會應 以書面廢止其評鑑通過 之處分,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原通過評鑑期間之 研發成果仍歸屬其 所有,並應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管理及 運用; 研發成果收 入應依第三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辦

- 「本部」, 修正理由同 第六條之說明。
- 執行單位進行第十一條二、考量執行單位通過第 十一條管理制度之評 鑑者,研發成果雖以 歸屬其所有為原則, 惟該研發成果倘為第 七條所定應歸屬國家 所有之情形者,仍應 依第七條規定處理, 爰修正第一項後段, 增列研發成果歸屬國 家所有之除外規定。

一項第三款規定辦 理。

二、廢止評鑑通過後之 研發成果,應歸屬 資助機關所有。

理。

二、廢止評鑑通過後之 研發成果,應歸屬 資助機關所有。

第十七條 通過評鑑之管理|第十七條 通過評鑑之管理|將「本會」修正為「本 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 一日前以書面向本部報 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之情形, 並提供相關資 料;必要時,本部得要 求其說明。

為監督研發成果管 理及運用,本部或資助 機關得實地查訪管理單 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 形、紀錄、收支報表或 帳簿等相關文件,管理 單位應予配合。

管理單位經查核有 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 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 外,必要時,本部或所 屬機關(構)得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 獎補助。

一日前以書面向本會報|說明。 告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資 料;必要時,本會得要 求其說明。

為監督研發成果管 理及運用,本會或資助 機關得實地查訪管理單 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 形、紀錄、收支報表或 帳簿等相關文件,管理 單位應予配合。

管理單位經查核有 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 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 外,必要時,本會或所 屬機關(構)得於一定 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 獎補助。

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 負擔下列相關事項之費 用:
  - 一、研發成果之維護及 確保。
  - 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 管理。
  - 三、研發成果申請智慧 財產權之相關事 項。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應自行|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應自行|本條未修正。 負擔下列相關事項之費 用:

- 一、研發成果之維護及 確保。
- 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 管理。
- 三、研發成果申請智慧 財產權之相關事 項。

- 慧財產權後三年未商品 化或實際應用者,管理 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 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 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相 關之維護費用。
- 「本部」,修正理由同 第六條之說明。
- 單位經本會同意後,始二、依現行規定公告讓與 係以研發成果取得智 慧財產權後三年未商 品化或實際應用為前 提,然倘若研發成果

第十九條 研發成果取得智 第十九條 研發成果取得智 一、將 「本 會 」修 正 為 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 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具有 運用價值者,管理單位 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公 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 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 繳納智慧財產權相關之

維護費用。

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 年內曾有對外授權之 行為,縱使於授權期 間屆滿後,經管理單 位認定有不具有運用 價值之情形, 依現行 規定,因未符合三年 內未實際應用之情 形,即無法對外公告 讓與,惟考量研發成 果公告讓與之制度目 的,係利管理單位即 時評估研發成果之利 用價值,以適時決定 究否要加強產業運用 或適時終止維護之程 序,故研發成果取得 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 上,倘經管理單位認 定不具有運用價值 者, 並由管理單位報 本部同意後,即得對 外公告讓與,不因該 等研發成果是否曾經 對外授權而有所不 同, 爰參考經濟部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歸屬 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管理單位運用研|第二十條 管理單位運用研|本條未修正。 發成果時,得參考下列 相關因素計價:

-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 力及競爭性。
-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 三、業界接受能力。
- 四、市場價值。
- 五、研究開發費用。
- 六、潛在接受研發成果 對象。
- 七、國家整體經濟利 益。
- 八、社會公益。

發成果時,得參考下列 相關因素計價:

-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 力及競爭性。
-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 三、業界接受能力。
- 四、市場價值。
- 五、研究開發費用。
- 六、潛在接受研發成果 對象。
- 七、國家整體經濟利 益。
- 八、社會公益。

研發成果之授權對 象為農民團體、個別農 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 畫業者,研發成果之計 價得酌予優惠。

研發成果之授權對 象為農民團體、個別農 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 書業者,研發成果之計 價得酌予優惠。

- 第二十一條 管理單位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理單位辦 一、將「本會」修正為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 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管理單位敘明理 由,經本部同意者,得 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一、研發成果未達量產 階段, 需被授權人 投入鉅額資金或提 供重要發明專利, 繼續開發或加以製 成商品銷售。
  - 二、研發成果之實施需 經長期實驗並依其 他法律規定應取得 許可證。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參 與業者出資達該計 書總經費百分之三 十以上,或業者提 供技術經評估貢獻 比率達百分之六十 以上。
  - 四、研發成果以非專屬 授權方式公告運 用,確無具承接意 願之對象。
  - 五、基於研發成果性質 及其產業特性,以 非專屬授權方式, 無法達到該研發成 果之最大效益。
  - 六、其他較有利於整體 產業發展或公共利 益之情形。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 施地域、期間、內容、 方式,管理單位於必要

- 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 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二、考量研發成果之授 一,管理單位敘明理 由,經本會同意者,得 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一、研發成果未達量產 階段,需被授權人 投入鉅額資金或提 供重要發明專利, 繼續開發或加以製 成商品銷售。
  - 二、研發成果之實施需 經長期實驗並依其 他法律規定應取得 許可證。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參 與業者出資達該計 書總經費百分之三 十以上,或業者提 供技術經評估貢獻 比率達百分之六十 以上。
- 四、研發成果以非專屬 授權方式公告運 用,確無具承接意 願之對象。
  - 五、基於研發成果性質 及其產業特性,以 非專屬授權方式, 無法達到該研發成 果之最大效益。
  - 六、其他較有利於整體 產業發展或公共利 益之情形。

研發成果之授權實 施地域、時間、內容、 方式,管理單位於必要

- 「本部」,修正理由同 第六條之說明。
- 權,係有一定期間, 爰將第二項之「時 間」修正為「期間」, 俾符實際。

時,得加以限制。

管理單位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專屬授 權,應於計畫結束一年 内報經本部同意,始得 為之。

時,得加以限制。

管理單位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專屬授 權,應於計畫結束一年 内報經本會同意,始得 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研發成果符合 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以有償讓與或信託 方式運用研發成果者, 管理單位得經本部同意 後,將研發成果有償讓 與或信託第三人。
  - 第二十二條 之一,以讓與或信託方說明。 式運用研發成果者,管 理單位得經本會同意 後,將研發成果有償讓 與或信託第三人。

研發成果符將「本會」修正為「本 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 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於|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擬|一、將「本會」修正為 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 施,應符合下列要件, 並報經本部同意:
  - 一、未妨害我國國家安 全或公共利益。
  - 二、對我國相關農業產 業或經濟發展無不 良影響。
  - 三、未違反我國法令或 國際協議之相關規 定。

管理單位依前項規 定報請本部同意時,並 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 一、擬進行運用之研發 成果項目、內容、 計價及運用方式等 資料。
- 二、對國內農業產業及 國內外市場之影響 評估分析資料,包 括所影響之農業產 業別及該研發成果 用途說明、運用之 國家或地區、運用 期間。
- 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之評估資料。

配合國家政策,授 權國際合作之國家或地

-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 實施,應符合下列要
  - 一、未妨害我國國家安 全或公共利益。
  - 二、對我國相關農業產 業或經濟發展無不 良影響。
  - 三、未違反我國法令或 國際協議之相關規 定。

管理單位依前項規 定報請本會同意時,並 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 一、擬進行運用之研發 成果項目、內容、 計價及運用方式等 資料。
- 二、對國內農業產業及 國內外市場之影響 評估分析資料,包 括所影響之農業產 業別及該研發成果 用途說明、運用之 國家或地區、運用 期間。
- 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之評估資料。

配合國家政策,授 權國際合作之國家或地

- 「本部」,修正理由同 第六條之說明。
- 件,並報經本會同意: 二、第四項考量本部所屬 機構亦有本項適用之 可能,爰予納入規範 範圍。

區實施,免附前項第二 款資料。

研發成果未依第一 項規定報經本部同意, 而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 權實施者,本部及所屬 機關(構)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必要時,並得 通知相關機關:

- 一、撤銷違規計畫主持 人執行中之計畫補 助,並追回已撥付 之補助款。
- 二、停止計畫主持人及 其相關人員申請及 執行本部或所屬機 關(構)之計畫一 年至十年;情節重 大者,終身停止申 請及執行計畫。

進整體產業發展,經本 部同意後,得將研發成 果無償讓與具有較佳運 用能力之學術或研究機 構。

管理單位應與無償 讓與之受讓人約定,受 讓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運 用研發成果,將運用所 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 第三十條管理單位比率 繳交之,並依第三十一 條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被 第二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 將「本會」修正為「本 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得 再授權。

政策需求、產業發展或 公益之目的,且經本部 同意後,得將研發成果 無償授權實施。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

區實施,免附前項第二 款資料。

研發成果未依第一 項規定報經本會同意, 而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 權實施者,本會及所屬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必要時,並得通知 相關機關:

- 一、撤銷違規計畫主持 人執行中之計畫補 助,並追回已撥付 之補助款。
- 二、停止計畫主持人及 其相關人員申請及 執行本會或所屬機 關(構)之計畫一 年至十年;情節重 大者,終身停止申 請及執行計畫。

本會同意後,得將研發說明。 成果無償讓與具有較佳 運用能力之學術或研究 機構。

管理單位應與無償 讓與之受讓人約定,受 讓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運 用研發成果,將運用所 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 第三十條管理單位比率 繳交之,並依第三十一 條分配之。

授權人,未經管理單位 被授權人,未經管理單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位報經本會同意者,不說明。 得再授權。

> 或公益之目的,且經本說明。 會同意後,得將研發成 果無償授權實施。

前項無償授權期間

第二十四條 管理單位為促第二十四條 管理單位為將「本會」修正為「本 促進整體產業發展,經一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第二十六條 管理單位基於 第二十六條 管理單位基 將「本會」修正為「本 於政策需求、產業發展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不得逾五年,被授權人 不得再授權; 期限屆 滿,仍有無償授權之必 要者,得再依前項規定 辨理。

不得逾五年,被授權人 不得再授權; 期限屆 滿,仍有無償授權之必 要者,得再依前項規定 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管理單位不得|第二十七條| 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商 品銷售。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且經本部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一、評估有將研發成果 製成商品推廣至產 業之立即需求。
  - 二、經管理單位公告六 個月以上,無國內 企業願意製成商品 銷售。
  - 三、本部所屬試驗研究 機構為因應緊急狀 况需將研發成果製 成商品銷售。

管理單位之研發成 果製成商品銷售,應自 行評估研發成果價值, 並納入成本估算。

管理單位不將「本會」修正為「本 得自行將研發成果製成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商品銷售。但有下列情說明。 形之一,且經本會同意 者,不在此限:

- 一、評估有將研發成果 製成商品推廣至產 業之立即需求。
- 二、經管理單位公告六 個月以上,無國內 企業願意製成商品 銷售。
- 三、本會所屬試驗研究 機構為因應緊急狀 況需將研發成果製 成商品銷售。

管理單位之研發成 果製成商品銷售,應自 行評估研發成果價值, 並納入成本估算。

第二十八條 管理單位基於 第二十八條 管理單位基 將「本會」修正為「本 他國家或地區之人民、 企業、機關(構),進行 國際交互授權:

- 一、平等互惠。
- 二、提升我國產業技術 水準或增進經濟利 益。

管理單位依前項國 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標 的,其運用及收入應依 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原則,得經本部同 於下列原則,得經本會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意後,將研發成果與其 同意後,將研發成果與說明。 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人 民、企業、機關(構), 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 一、平等互惠。
- 二、提升我國產業技術 水準或增進經濟利

的,其運用及收入應依 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益。 管理單位依前項國 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標

第二十九條 非本部或所屬|第二十九條 非本會或所|將「本會」修正為「本 機關(構)之管理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依申請要求管理單位將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說明。 部或資助機關得自行或 本會或資助機關得自行 或依申請要求管理單位

屬機關(構)之管理單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 施,或將研發成果收歸 國有: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單 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於合理 期間無正當理由未 有效運用研發成 果,且申請人曾於 該期間內以合理之 商業條件,請求授 權仍不能達成協 議。
- 二、研發成果之管理單 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以妨礙 環境保護、公共安 全或公共衛生之方 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 益。

依前項規定將研發 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 收歸國有者,其行使之 要件及程序,應以書面 契約約定之。

本部或資助機關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應 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 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 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 人,限期三個月內說 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 當理由者,本部或資助 機關得逕行處理。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 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 理對價;研發成果之管 理單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仍得實施該研 發成果。

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 實施,或將研發成果收 歸國有: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單 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於合理 期間無正當理由未 有效運用研發成 果,且申請人曾於 該期間內以合理之 商業條件,請求授 權仍不能達成協 議。
- 二、研發成果之管理單 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以妨礙 環境保護、公共安 全或公共衛生之方 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 益。

依前項規定將研發 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 收歸國有者,其行使之 要件及程序,應以書面 契約約定之。

本會或資助機關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前,應 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 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 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 人,限期三個月內說 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 當理由者,本會或資助 機關得逕行處理。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 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 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 理對價;研發成果之管 理單位、受讓人或專屬 被授權人仍得實施該研 發成果。

第三十條 入,管理單位應依下列

研發成果收 第三十條 研發成果收 將「本會」修正為「本 入,管理單位應依下列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比率,交由本部循預算 程序撥入行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 簡稱科發基金):

- 一、本部或所屬機關 (構):百分之六 十。
- 二、通過評鑑之管理單 位:
  - (一)公、私立大專校 院或從事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之政 府機關(構): 百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單位: 百分之四十。
- 三、未通過追蹤評鑑 者:百分之六十。 本部或所屬機關 (構)資助金額未達該 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五十者,管理單位繳交 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 由雙方約定;未約定 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部基於整體產業 發展得專案同意管理單 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 比率,不受第一項規定 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管理單位研第三十一條 管理單位研本條未修正。 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 發基金金額,應分配一 定比率予創作人及其他 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者專家參與審議研發成 果之管理與運用,或依 本辦法所定應報本部同 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 第三十三條 本會或所屬 將「本會」修正為「本 關(構)以非科技計畫

比率,交由本會循預算說明。 程序撥入行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 簡稱科發基金):

-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百分之六 十。
- 二、通過評鑑之管理單 位:
  - (一)公、私立大專校 院或從事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之政 府機關(構): 百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單位: 百分之四十。

三、未通過追蹤評鑑 者:百分之六十。 本會或所屬機關 (構)資助金額未達該 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五十者,管理單位繳交 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 由雙方約定;未約定 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會基於整體產業 發展得專案同意管理單 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 比率,不受第一項規定 之限制。

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 發基金金額,應分配一 定比率予創作人及其他

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部得邀請學|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邀請|將「本會」修正為「本 學者專家參與審議研發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或說明。 依本辦法所定應報本會 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構)以非科技計部,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 預算,資助或自行辦理 畫預算,資助或自行辦說明。 之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 理之計畫所產生之研發

17

果,其歸屬、管理及運	成果,其歸屬、管理及	
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	
定。	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布日施行。	